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J1-990088-GXJR

合同编号: HCZC2025-J1-990088-GXJR



甲方: 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乙方: 广西华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CZC2025-J1-990088-GXJR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华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J1-990088-GXJR 标段号: 无

签订地点: 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手动变速器拆装台架	北京正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正奇时代/ZQ-JD	详见附件	套	12	9099	109188
2	液压式离合器实训平台	北京正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正奇时代/ZQ-LH	详见附件	台	6	9599	57594
3	发动机拆装翻转架	北京正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正奇时代/ZQ-B12	详见附件	套	15	9799	146985
4	扒胎机	浙江扬丰工贸有限公司/中世泰力/JM-611	详见附件	台	3	6199	18597
5	高压洗车机	义乌市亦态科技有限公司/昕造/	详见附件	台	3	1199	3597
6	前车桥总成	北京正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正奇时代/ZQ-CZ	详见附件	台	10	6799	67990
7	后车桥总成	北京正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正奇时代/ZQ-HZ	详见附件	台	10	6199	61990
8	通用诊断仪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征/X431	详见附件	套	2	5499	10998
9	汽车电工电子实训平台	北京正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正奇时代/ZQ-DZ	详见附件	套	1	39961	3996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壹万陆仟玖佰圆整 (小写¥5169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产品设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供货一览表和附件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集成、验收工作。

交货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职教路 26 号，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内。

2、乙方提供不符合供货一览表和附件相一致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未经乙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采购文件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收货单位：

(1)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2) 装箱单；

(3) 验收有关材料。

5、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516900 元。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保质维修响应要求：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生产厂商提供质保期超过一年以上的，按厂商质保期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不收取设备正常维护费，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

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项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 3、竞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行四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	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乙方名称及公章：	广西华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学松	法定代表人：	刘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职教路 26 号	地址：	柳州市潭中西路 15 号富丽嘉园 18 栋 2 单元 3-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17253853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池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河西支行
银行帐号：	45050169090400000154	银行帐号：	45050162377200000964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